



关于修订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需求，公司拟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八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	删除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五次（2024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38 号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